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至第十一节】内容。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3,701,266.96 元，利润总额 2,820,041,585.06 元，净利润 2,349,183,347.0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5,009,197.07 元），所有者权益 8,807,574,844.8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84,342,042.99 元），每股收益 10.27 元，每股净资产 39.95 元，净资产收益率 28.54%。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1,302,024.01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6,958,687.17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695,868.72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72,695,868.72 元，分配 2018 年股利 136,089,812.00 元，2019 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6,779,161.74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拟以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202,360,1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2,360,145 元，母公司剩余 1,354,419,016.74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2,360,1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720,290 股。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360,145 股增至 404,720,290 股。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报酬 100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25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 **8、《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配股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9、《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将以特别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4、《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5、《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6、《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17、《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于修改〈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2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制度》。

**22、《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

### **23、《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 **25、《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现提名张玉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6、《关于变更 2016 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 2016 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7、《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 **28、《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具体会议召开事宜请参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三：《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的投票平台，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3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短信、微信等可记录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短信、微信等可记录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若出现特殊情况，经过半数的董事同意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办法。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办法。即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p>

修正前	修正后
后实施。	“过半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规定的细化和补充。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 附件三：《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标准或证券监管部门特别要求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八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p>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公司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p>

修正前	修正后
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p>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本人联系方式。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与年报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与年报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总额高于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标准，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p>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p>

修正前	修正后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